

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禁限控目录清单 (2024 年)

一、编制说明

1、本《目录》适用于企业在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内投资新建、扩建、改建的化工类项目，用于相关部门管理及招商引资工作参考，如遇国家有关部门或河北省出台更高标准的产业政策或规定，按其最新规定执行。

2、本《目录》包含限制（控制）、禁止（淘汰）两大类。对限制（控制）类项目，除事关基地产业发展重大战略需要外，原则上不得新建；确需新建的，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经政府相关部门充分论证后按程序进入。对禁止（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投资建设；对于已建且属于禁止类项目，限期淘汰。《目录》之外且非国家、省、市明确限制、淘汰和禁止的为允许类项目，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依规、平等投资建设。

二、编制依据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2、《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调整版〕》
- 3、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 10 个部门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 调整版）》
- 4、《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应急厅〔2024〕86 号）

5、《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号）

6、《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级）

7、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42078-2022）；

8、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

9、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 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

10、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132号）

11、《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

1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

三、限制（控制）类项目目录

（一）未达经济规模、产能过剩、工艺落后类项目

（1）1000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150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敞开式延迟焦化工艺。

（2）80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13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万吨/年以下

—

乙二醇、20 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 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 万吨/年以下羧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CO₂含量 20%以上的天然气除外）、100 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利用丙烯腈副产副产氢氰酸利用除外）、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氯醇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3）7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 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10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5 万吨/年以下丁腈胶乳装置，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

（4）30 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 $\leq 100\text{ppb}$ 的电子级硫酸除外）、2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 5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5）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40%以上采用工业废盐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黄磷、磷铵、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酸氢钙、碳酸钙（颗粒度 100 纳米及以下除外）、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及二氧化碳碳化工艺除外）、

氯化胆碱生产装置。（本条目中不新增产能的搬迁项目除外）

（6）起始规模小于3万吨/年、单线产能小于1万吨/年氰化钠（折100%），单线产能5000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回收利用除外），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干法氟化铝、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7）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8）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或农产品质量安全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

（9）草甘膦、毒死蜱、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氯化苦、甲草胺、2,4-滴、啶虫脒、噻虫嗪、莠去津、丁草胺、二甲四氯、莠灭净、麦草畏、敌草快、草铵膦、烯草酮、代森锰锌、敌百虫、三唑醇、丙环唑、异菌脲、多效唑、石硫合剂生产装置。

（10）硫酸法钛白粉（联产法工艺除外）、铅铬黄、3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密闭生产装置除外）、VOCs含量超75%的硝基纤维素涂料生产装置。

（11）非新型功能性、环境友好型的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生产装置。

（12）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生产装置，初始规模小于20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10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

置，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的六氟化硫（SF₆，高纯级除外）生产装置，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二氟甲烷（HFC-32）、1,1,1,2-四氟乙烷（HFC-134a）、五氟乙烷（HFC-125）、1,1,1-三氟乙烷（HFC-143a）、1,1,1,3,3-五氟丙烷（HFC-245fa）生产装置（不含副产设施）。

（13）斜交轮胎、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5 万吨/年

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环保型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

（二）涉及较大安全风险类项目

对于涉及重点监控点危险化工工艺表和重点监控的危险化学品表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的，认定为限制类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1、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项目，没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控制方案，没有实现关键流程的自动化控制。

2、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的项目，没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存储和使用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没有明确危险化学品的存储限量或设计存储限量超过相关规定要求，项目设计方案中没有对危

—
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设施建立监控系统。

3、项目没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HAZOP 分析、LOPA 分析和 SIL 评估等工作。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表

序号	名 称	典型工艺
一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1	光气及光气化工艺	一氧化碳与氯气的反应得到光气； 光气合成双光气、三光气； 采用光气作单体合成聚碳酸酯；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的制备；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的制备等。
2	电解工艺（氯碱）	氯化钠（食盐）水溶液电解生产氯气、氢氧化钠、氢气； 氯化钾水溶液电解生产氯气、氢氧化钾、氢气。
3	氯化工艺	（1）取代氯化 氯取代烷烃的氢原子制备氯代烷烃； 氯取代苯的氢原子生产六氯化苯； 氯取代萘的氢原子生产多氯化萘； 甲醇与氯反应生产氯甲烷； 乙醇和氯反应生产氯乙烷（氯乙醛类）； 醋酸与氯反应生产氯乙酸； 氯取代甲苯的氢原子生产苜基氯等。 （2）加成氯化 乙烯与氯加成氯化生产 1,2-二氯乙烷； 乙炔与氯加成氯化生产 1,2-二氯乙烯； 乙炔和氯化氢加成生产氯乙烯等。 （3）氧氯化 乙烯氧氯化生产二氯乙烷； 丙烯氧氯化生产 1,2-二氯丙烷； 甲烷氧氯化生产甲烷氯化物； 丙烷氧氯化生产丙烷氯化物等。 （4）其他工艺 硫与氯反应生成一氯化硫； 四氯化钛的制备； 黄磷与氯气反应生产三氯化磷、五氯化磷等；

序号	名 称	典型工艺
		次氯酸、次氯酸钠或 N-氯代丁二酰亚胺与胺反应制备 N-氯化物； 氯化亚砷作为氯化剂制备氯化物。
4	硝化工艺	(1) 直接硝化法 丙三醇与混酸反应制备硝酸甘油； 氯苯硝化制备邻硝基氯苯、对硝基氯苯； 苯硝化制备硝基苯； 蒽醌硝化制备 1-硝基蒽醌； 甲苯硝化生产三硝基甲苯（俗称梯恩梯，TNT）； 丙烷等烷烃与硝酸通过气相反应制备硝基烷烃等。 (2) 间接硝化法 苯酚采用磺酰基的取代硝化制备苦味酸等。 (3) 亚硝化法 2-萘酚与亚硝酸盐反应制备 1-亚硝基-2-萘酚； 二苯胺与亚硝酸钠和硫酸水溶液反应制备对亚硝基二苯胺等。 (3) 其他 硝酸胍、硝基胍的制备； 浓硝酸、亚硝酸钠和甲醇制备亚硝酸甲酯
5	合成氨工艺	(1) 节能 AMV 法； (2) 德士古水煤浆加压气化法； (3) 凯洛格法； (4) 甲醇与合成氨联合生产的联醇法； (5) 纯碱与合成氨联合生产的联碱法； (6) 采用变换催化剂、氧化锌脱硫剂和甲烷催化剂的“三催化”气体净化法等。
6	裂解（裂化）工艺	热裂解制烯烃工艺； 重油催化裂化制汽油、柴油、丙烯、丁烯； 乙苯裂解制苯乙烯； 二氟一氯甲烷（HCFC-22）热裂解制得四氟乙烯（TFE）； 二氟一氯乙烷（HCFC-142b）热裂解制得偏氟乙烯（VDF）； 四氟乙烯和八氟环丁烷热裂解制得六氟乙烯（HFP）等。
7	氟化工艺	(1) 直接氟化 黄磷氟化制备五氟化磷等。 (2) 金属氟化物或氟化氢气体氟化 SbF₃、AgF₂、CoF₃等金属氟化物与烃反应制备氟化烃；

序号	名 称	典型工艺
		氟化氢气体与氢氧化铝反应制备氟化铝等。 (3) 置换氟化 三氯甲烷氟化制备二氟一氯甲烷； 2, 4, 5, 6-四氯嘧啶与氟化钠制备2, 4, 6-三氟-5-氟嘧啶等。 (4) 其他氟化物的制备 浓硫酸与氟化钙（萤石）制备无水氟化氢等； 三氟化硼的制备。
8	加氢工艺	(1) 不饱和炔烃、烯烃的三键和双键加氢 环戊二烯加氢生产环戊烯等。 (2) 芳烃加氢 苯加氢生成环己烷； 苯酚加氢生产环己醇等。 (3) 含氧化合物加氢 一氧化碳加氢生产甲醇； 丁醛加氢生产丁醇； 辛烯醛加氢生产辛醇等。 (4) 含氮化合物加氢 己二腈加氢生产己二胺； 硝基苯催化加氢生产苯胺等。 (5) 油品加氢 馏分油加氢裂化生产石脑油、柴油和尾油； 渣油加氢改质； 减压馏分油加氢改质； 催化（异构）脱蜡生产低凝柴油、润滑油基础油等。
9	重氮化工艺	(1) 顺法 对氨基苯磺酸钠与 2-萘酚制备酸性橙-II 染料； 芳香族伯胺与亚硝酸钠反应制备芳香族重氮化合物等。 (2) 反加法 间苯二胺生产二氟硼酸间苯二重氮盐； 苯胺与亚硝酸钠反应生产苯胺基重氮苯等。 (3) 亚硝酰硫酸法 2-氰基-4-硝基苯胺、2-氰基-4-硝基-6-溴苯胺、2, 4-二硝基-6-溴苯胺、2, 6-二氰基-4-硝基苯胺和 2, 4-二硝基-6-氰基苯胺为重氮组份与端氨基含醚基的偶合组份经重氮化、偶合成单偶氮分散染料；

序号	名 称	典型工艺
		2-氰基-4-硝基苯胺为原料制备蓝色分散染料等。 (4) 硫酸铜触媒法 邻、间氨基苯酚用弱酸(醋酸、草酸等)或易于水解的无机盐和亚硝酸钠反应制备邻、间氨基苯酚的重氮化合物等。 (5) 盐析法 氨基偶氮化合物通过盐析法进行重氮化生产多偶氮染料等。
10	氧化工艺	乙烯氧化制环氧乙烷; 甲醇氧化制备甲醛; 对二甲苯氧化制备对苯二甲酸; 异丙苯经氧化-酸解联产苯酚和丙酮; 环己烷氧化制环己酮; 天然气氧化制乙炔; 丁烯、丁烷、C4 馏分或苯的氧化制顺丁烯二酸酐; 邻二甲苯或萘的氧化制备邻苯二甲酸酐; 均四甲苯的氧化制备均苯四甲酸二酐; 萘的氧化制 1,8-萘二甲酸酐; 3-甲基吡啶氧化制 3-吡啶甲酸(烟酸); 4-甲基吡啶氧化制 4-吡啶甲酸(异烟酸); 2-乙基己醇(异辛醇)氧化制备 2-乙基己酸(异辛酸); 对氯甲苯氧化制备对氯苯甲醛和对氯苯甲酸; 甲苯氧化制备苯甲醛、苯甲酸; 对硝基甲苯氧化制备对硝基苯甲酸; 环十二醇/酮混合物的开环氧化制备十二碳二酸; 环己酮/醇混合物的氧化制己二酸; 乙二醛硝酸氧化法合成乙醛酸; 丁醛氧化制丁酸; 氨氧化制硝酸等; 克劳斯法气体脱硫; 一氧化氮、氧气和甲(乙)醇制备亚硝酸甲(乙)酯; 以双氧水或有机过氧化物为氧化剂生产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
11	过氧化工艺	双氧水的生产; 乙酸在硫酸存在下与双氧水作用, 制备过氧乙酸水溶液;

序号	名 称	典型工艺
		酸酐与双氧水作用直接制备过氧二酸； 苯甲酰氯与双氧水的碱性溶液作用制备过氧化苯甲酰； 异丙苯经空气氧化生产过氧化氢异丙苯等； 叔丁醇与双氧水制备叔丁基过氧化氢。
12	胺基化工艺	邻硝基氯苯与氨水反应制备邻硝基苯胺； 对硝基氯苯与氨水反应制备对硝基苯胺； 间甲酚与氯化铵的混合物在催化剂和氨水作用下生成间甲苯胺； 甲醇在催化剂和氨气作用下制备甲胺； 1-硝基蒽醌与过量的氨水在氯苯中制备 1-氨基蒽醌； 2,6-蒽醌二磺酸氨解制备 2,6-二氨基蒽醌； 苯乙烯与胺反应制备 N-取代苯乙胺； 环氧乙烷或亚乙基亚胺与胺或氨发生开环加成反应，制备氨基乙醇或二胺； 甲苯经氨氧化制备苯甲腈； 丙烯氨氧化制备丙烯腈等； 氯氨法生产甲基胂。
13	磺化工艺	1) 三氧化硫磺化法 气体三氧化硫和十二烷基苯等制备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硝基苯与液态三氧化硫制备间硝基苯磺酸； 甲苯磺化生产对甲基苯磺酸和对位甲酚； 对硝基甲苯磺化生产对硝基甲苯邻磺酸等。 (2) 共沸去水磺化法 苯磺化制备苯磺酸； 甲苯磺化制备甲基苯磺酸等。 (3) 氯磺酸磺化法 芳香族化合物与氯磺酸反应制备芳磺酸和芳磺酰氯； 乙酰苯胺与氯磺酸生产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等。 (4) 烘焙磺化法 苯胺磺化制备对氨基苯磺酸等。 (5) 亚硫酸盐磺化法 2,4-二硝基氯苯与亚硫酸氢钠制备 2,4-二硝基苯磺酸钠； 1-硝基蒽醌与亚硫酸钠作用得到 α -蒽醌硝酸等。
14	聚合工艺	(1) 聚烯烃生产 聚乙烯生产；

序号	名 称	典型工艺
		聚丙烯生产； 聚苯乙烯生产等。 (2) 聚氯乙烯生产 (3) 合成纤维生产 涤纶生产； 锦纶生产； 维纶生产； 腈纶生产； 尼龙生产等。 (4) 橡胶生产 丁苯橡胶生产； 顺丁橡胶生产； 丁腈橡胶生产等。 (5) 乳液生产 醋酸乙烯乳液生产； 丙烯酸乳液生产等。 (6) 氟化物聚合 四氟乙烯悬浮法、分散法生产聚四氟乙烯； 四氟乙烯 (TFE) 和偏氟乙烯 (VDF) 聚合生产氟橡胶和偏氟乙烯-全氟丙烯共聚弹性体 (俗称 26 型氟橡胶或氟橡胶-26) 等。
15	烷基化工艺	(1) C-烷基化反应 乙烯、丙烯以及长链 α-烯烃，制备乙苯、异丙苯和高级烷基苯； 苯系物与氯代高级烷烃在催化剂作用下制备高级烷基苯； 用脂肪醛和芳烃衍生物制备对称的二芳基甲烷衍生物； 苯酚与丙酮在酸催化下制备 2,2-对 (对羟基苯基) 丙烷 (俗称双酚 A)； 乙烯与苯发生烷基化反应生产乙苯等。 (2) N-烷基化反应 苯胺和甲醚烷基化生产苯甲胺； 苯胺与氯乙酸生产苯基氨基乙酸； 苯胺和甲醇制备 N,N-二甲基苯胺； 苯胺和氯乙烷制备 N,N-二烷基芳胺； 对甲苯胺与硫酸二甲酯制备 N,N-二甲基对甲苯胺；

序号	名 称	典型工艺
		环氧乙烷与苯胺制备 N- (β -羟乙基) 苯胺; 氨或脂肪胺和环氧乙烷制备乙醇胺类化合物; 苯胺与丙烯腈反应制备 N- (β -氰乙基) 苯胺等。 (3) O-烷基化反应 对苯二酚、氢氧化钠水溶液和氯甲烷制备对苯二甲醚; 硫酸二甲酯与苯酚制备苯甲醚; 高级脂肪醇或烷基酚与环氧乙烷加成生成聚醚类产物等。
	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1	新型煤化工工艺	煤制油 (甲醇制汽油、费-托合成油); 煤制烯烃 (甲醇制烯烃); 煤制二甲醚; 煤制乙二醇 (合成气制乙二醇); 煤制甲烷气 (煤气甲烷化); 煤制甲醇; 甲醇制醋酸。
2	电石生产工艺	石灰和炭素材料 (焦炭、兰炭、石油焦、冶金焦、白煤等) 反应制备电石。
3	偶氮化工艺	1. 脂肪族偶氮化合物合成: 水合肼和丙酮氰醇反应, 再经液氯氧化制备偶氮二异丁腈; 次氯酸钠水溶液氧化氨基庚腈, 或者甲基异丁基酮和水合肼缩合后与氰化氢反应, 再经氯气氧化制取偶氮二异庚腈; 偶氮二甲酸二乙酯 DEAD 和偶氮二甲酸二异丙酯 DIAD 的生产工艺。 2. 芳香族偶氮化合物合成: 由重氮化合物的偶联反应制备的偶氮化合物。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别名	CAS 号
一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1	氯	液氯、氯气	7782-50-5
2	氨	液氨、氨气	7664-41-7
3	液化石油气		68476-85-7
4	硫化氢		7783-06-4

5	甲烷、天然气		74-82-8 (甲烷)
6	原油		
7	汽油 (含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石脑油		8006-61-9 (汽油)
8	氢	氢气	1333-74-0
9	苯 (含粗苯)		71-43-2
10	碳酰氯	光气	75-44-5
11	二氧化硫		7446-09-5
12	一氧化碳		630-08-0
13	甲醇	木醇、木精	67-56-1
14	丙烯腈	氰基乙烯、乙烯基氰	107-13-1
15	环氧乙烷	氧化乙烯	75-21-8
16	乙炔	电石气	74-86-2
17	氟化氢、氢氟酸		7664-39-3
18	氯乙烯		75-01-4
19	甲苯	甲基苯、苯基甲烷	108-88-3
20	氰化氢、氢氰酸		74-90-8
21	乙烯		74-85-1
22	三氯化磷		7719-12-2
23	硝基苯		98-95-3
24	苯乙烯		100-42-5
25	环氧丙烷		75-56-9
26	一氯甲烷		74-87-3
27	1, 3-丁二烯		106-99-0
28	硫酸二甲酯		77-78-1
29	氰化钠		143-33-9
30	1-丙烯、丙烯		115-07-1
31	苯胺		62-53-3
32	甲醚		115-10-6
33	丙烯醛、2-丙烯醛		107-02-8
34	氯苯		108-90-7
35	乙酸乙烯酯		108-05-4

36	二甲胺		124-40-3
37	苯酚	石炭酸	108-95-2
38	四氯化钛		7550-45-0
39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584-84-9
40	过氧乙酸	过乙酸、过醋酸	79-21-0
41	六氯环戊二烯		77-47-4
42	二硫化碳		75-15-0
43	乙烷		74-84-0
44	环氧氯丙烷	3-氯-1,2-环氧丙烷	106-89-8
45	丙酮氰醇	2-甲基-2-羟基丙腈	75-86-5
46	磷化氢	膦	7803-51-2
47	氯甲基甲醚		107-30-2
48	三氟化硼		7637-07-2
49	烯丙胺	3-氨基丙烯	107-11-9
50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624-83-9
51	甲基叔丁基醚		1634-04-4
52	乙酸乙酯		141-78-6
53	丙烯酸		79-10-7
54	硝酸铵		6484-52-2
55	三氧化硫	硫酸酐	7446-11-9
56	三氯甲烷	氯仿	67-66-3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别名	CAS 号
57	甲基胂		60-34-4
58	一甲胺		74-89-5
59	乙醛		75-07-0
60	氯甲酸三氯甲酯	双光气	503-38-8
二	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1	氯酸钠		7775-9-9
2	氯酸钾		3811-4-9
3	过氧化甲乙酮		1338-23-4
4	过氧化(二)苯甲酰		94-36-0
5	硝化纤维素		9004-70-0

6	硝酸胍		506-93-4
7	高氯酸铵		7790-98-9
8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		614-45-9
9	N,N'-二亚硝基五亚甲基四胺		101-25-7
10	硝基胍		556-88-7
11	2,2'-偶氮二异丁腈		78-67-1
12	2,2'-偶氮-二-(2,4-二甲基戊腈) (即偶氮二异庚腈)		4419-11-8
13	硝化甘油		55-63-0
14	乙醚		60-29-7

四、禁止（淘汰）类项目目录

（一）落后产能项目

落后产能禁止类项目

序号	项目/装置名称	规模（万吨/年）	备注
1	常减压装置	≤200	
2	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	≤2.5	
3	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5	
4	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	<10	
5	黄磷生产装置	<0.5	单台产能
6	普通级硫酸钡生产装置	<0.3	
7	氯酸钠生产装置	<1	
8	三聚磷酸钠生产装置	<1	
9	六偏磷酸钠	<0.5	
10	三氯化磷	<0.5	
11	饲料磷酸氢钙	<3	
12	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	<0.5	
13	湿法氟化铝生产装置	<0.5	
14	氰化钠（折100%）	<3	单线产能
15	氢氧化钾	<1	

序号	项目/装置名称	规模（万吨/年）	备注
16	普通级白炭黑	<1.5	
17	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装置	<5	单线产能
18	普通级碳酸钙	<2	
19	普通级无水硫酸钠	<10	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
20	碳酸锂和氢氧化锂	<0.3	
21	普通级碳酸钡	<2	
22	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1.5	
23	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0.01	
24	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0.03	
25	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	≤50	万条
26	天然胶乳安全套	<3	亿只

（二）落后工艺项目

落后工艺禁止类项目

序号	装置/工艺名称	备注
1	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	
2	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	
3	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	
4	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	
5	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	
6	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	
7	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	
8	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9	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	
10	氢氧化钡生产装置	
11	氯化钡生产装置	
12	硝酸钡生产装置	
13	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环氧氯丙烷钙法皂化工	每吨产品的新鲜水用量不

序号	装置/工艺名称	备注
	艺	超过 15 吨且废渣产生量不超过 100 千克的除外
14	单台炉容量小于 12500 千伏安的电石炉、开放式电石炉、内燃式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	
15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	
16	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17	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18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	
19	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工艺制合成氨	
20	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	
21	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	
22	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	
23	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24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	
25	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	
26	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	
27	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装置	
28	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29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生产工艺	
30	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	
31	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	
32	铁粉还原法工艺	4,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DSD 酸]、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 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H 酸]三种产品暂缓执行

序号	装置/工艺名称	备注
33	干法造粒炭黑生产装置	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
34	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生产装置	
35	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	
36	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	HCFCs，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
37	用于清洗的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	
38	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	
39	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40	焦油加工工艺中的硫酸分解工艺	
41	硫酸间接法生产仲丁醇	

（三）落后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三类 淘汰类”中“二、落后产品”中涉及的石化化工产品。

（四）落后装备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应急厅〔2024〕86 号）、《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 号）中涉及的石化化工落后装备。

（五）涉及重大安全风险类项目

对于涉及重点监控点危险化工工艺表和重点监控的危险化学品表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的，认定为禁止类项目。

1、相关企业没有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没有配备有具有相关资质的专门的安全生产负责人。

—

- 2、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没有明确的技术来源。
- 3、项目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没有相关资质。
- 4、项目经“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反应工艺危险度大于等于4级。